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立中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军锋	联系电话: 0371-86538237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剑敏	联系电话: 0371-8653823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	0	
数	U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		
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	是	
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	定	
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	是	
披露文件一致	定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	是			
送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 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义务和规范运作 指引、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规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		
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	无	不适用
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	无	大 廷田
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i>/</i> L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		
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	无	不适用
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 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 原因及解决措 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2.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是	不适用
交易事项的相关承诺		
3.2020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5.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 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	不适用	
及其理由		
2.报告期内中国证	报告期内,中原证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监会和本所对保 荐机构或者其保 荐的公司采取监 管措施的事项及 整改情况

监管措施,中原证券保荐的公司受到的监管措施如下:

1、2023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中原证券保 荐的太和水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5号),太和水存在虚增2018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情形。太和水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持续完善并强化了财务管理,加强了全体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2、2023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中原证券保荐的四方新材出具了《关于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四方新材未按规定及时就对庆谊辉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四方新材已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3、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中原证券保荐的百川畅银出具了《关于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77 号)。目前百川畅银已建立了内部审查机制,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事项进行审查,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核算,履行复核程序。

4、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中原证券保荐的棕榈股份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4 号),棕榈股份未对土地收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予警告和罚款。棕榈股份针对相关问题及时完成整改,缴纳罚款并加强了相关人员法规学习。

3.其他需要报告的 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	正文,为《中原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关于立中四通转	2合金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	F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之签署	页)	
保荐代表人:		-		
	刘军锋		王剑敏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